

壹、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 (一) 持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
- (二) 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 (三)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挹注國庫，增進社會經濟發展。
- (四)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6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釐整異動總額) * 100%	93%
	2、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1	統計數據	(預計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接管總數)x100%	85%
	3、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x100%	97%
	4、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縮短決行層級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縮短決行層級總數)x100%	85%
	5、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1	統計數據	(預估逐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累進數/預估未來四年改善為民服務措施總數)x100%	75%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財政部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國有財產業務	一、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一、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統合國家資產之運用，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 三、賡續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
	二、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三、辦理國有土地出售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以公開透明之程序，考量公共利益，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 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256 億元。
	四、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作業。 二、配合產業發展，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 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紀，增裕庫收。 四、預計土地租金收入 25 億 1 千萬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8 億元。
	五、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權利金收入 4,200 萬元。
	六、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一、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200 萬元。 二、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估收入約，預估收入約 3750 萬元(包括闢建經營平面收費停車場收入 1,900 萬元、興建經營觀光旅館等事業收入 1,850 萬元)。 三、初鹿牧場委託民間企業改良利用收入 4,372 萬元。
	七、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彙整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以縮短處理時效，簡化作業流程。